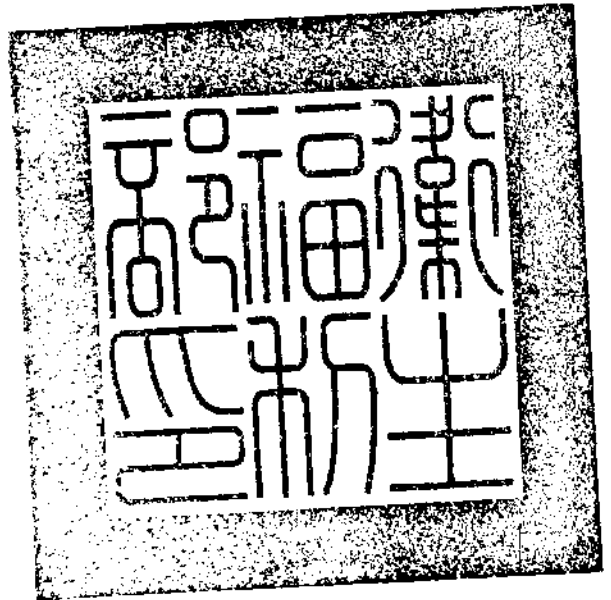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798號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修正「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

訂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線